

# 英國高等教育近貌

孫亢曾

## 引言

英國（英倫與威爾斯）自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公布教育擴展綱領（Education: A Framework for Expansion）白皮書後，不久即遭遇能源危機工業萎縮的經濟壓力，若干計畫勢難盡如理想實施。為因應變局，本年（一九七六年）二月又公布政府公共支出白皮書（The Government's Public Expenditure White Paper）。本文即就兩次白皮書發表前後英國高等教育變革的面貌分作如下兩大部份加以描述，並希讀者批評指教。

## 一、過去發展的一瞥

英國向以大學獨踞高等教育的寶座，唯有大學是皇章特許的自主社團（註1），具有頒授學位的權力，自十二、三世紀最古老的牛津和劍橋大學以迄本世紀陸續發展或創建的大學都繼承這個傳統，歷史悠久，自無法在短文中詳述。筆者所謂一瞥的觀察，乃是指一九七二年教育白皮書發表前僅僅十年的回顧中高等教育所發生的大改革。這改革最主要的包括：（一）高等教育結構擴充與門戶開放的改革，以一九六三年「羅賓斯委員會高等教育報告」（Lord Robbins's Committee: Higher Education Report）為代表。（二）技術教育機構的統合與分區設置的改革，以一九六六年教育科學部長提出的「多元技術學院與其他學院的設置計畫

」(A Plan for Polytechnics and Other Colleges) 爲代表。(三)師範教育三段關聯與擴大合作的改革，以一九七二年「詹姆士委員會師資教育與訓練報告」(Lord James of Rusholme's Committee: Report on Teac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爲代表。

茲就以上三項改革依次作一簡括的敘述如下：

(一)高等教育結構的擴充與量的發展：一九六三年羅氏委員會報告書提出時，英倫與威爾斯僅有大學二〇所，包括古老的牛津劍橋大學、倫敦大學、威爾斯大學以及新舊地方大學各八所。公立師資訓練學院一四六所。擴充教育機構設有高級技術課程的計有高級技術學院一〇所、區域技術學院二五所，以及其他學院逾三〇〇所。而以學生人數論，在大學全時肄業的計九八、二〇〇人，在師院的四八、四〇〇人，在各級技術學院的三八、三〇〇人(註2)。從以上數字看，當時青年就讀大學的人數超出就讀師院與各級技術學院人數的總和。但那時因義教延長，中學普及以及經濟重振所需科技人才與各級師資均非常迫切，而根據一九五四至一九六二年間統計，中學畢業生合格升學而能獲入大學、師院與各級技術學院的人數百分比率反日見減少(註3)。此種不合理現象，顯然是由於高等教育各機構容量過仄，尤其師院與各級技術學院都不能頒授學位，更難吸引優秀青年。據當時統計，大學入學人數佔該年組人口百分之四，而師院只佔百分之二·五，技術各學院合計只佔百分之二(註4)。羅氏委員會面對這個事實，知非從開放高教門戶及革新結構作變邊迎戰不可。因此提出兩個最重要而勇於突破傳統的原則：(一)高等教育應儘量擴充入學機會，使有志願而具合格能力的人都能獲得其所需的教育；(二)學位的頒授應就個人學術成就的表現爲準則而不以其所肄業學校的地位作衡量(註5)。根據以上第一項原則的指引，因而建議除籌設新大學外(當時仍有約克等六所新興大學正在籌設而未招生)，並主張將十所高級技術學院一律升格爲技術大學，且擴充學額以廣納有志而具合格程度的青年(註6)。再依照第二項原則的指引，因而建議設置國家學位頒授委員會(Council for National Academic Awards, CNA A)，使在大學以外修習大學程度課程的學生也能同樣獲得國家頒授的學位，惟爲保持學術的水準，此項委員會必須由大學、技術大學、區域學院、地區學院以及實業界的代表共同組織，以昭慎重(註7)。由於確認個人的成就重在個人學術上的表現，而不應拘於其所肄業學校的地位，同此原理，學校地位亦不應受歷史或社會傳統的限制，而應視其課程師資在學術天平上的衡量，所以師資學院、技術學院以

及其他擴充教育階段中設有高級課程之各種學院均應納入高等教育結構的體系中，同時與當地大學密切合作，各盡其社會功能以適應青年的需要（註8）。故建議師資學院不僅設三年課程為應考教師文憑的準備，亦得為適當學生設四年課程以取得大學教育學士學位，並逐漸發展為四年期學院而與當地大學教育系匯成爲「教育學院」（School of Education）。又爲使師資訓練學院在名稱上謀取與蘇格蘭一致（蘇格蘭早已採 College of Education 的名稱）故建議將「Teacher Training College」改名爲「College of Education」，本文依意譯作爲「師範學院」（註9）。

至關於技術教育部份，同樣，要提高各級技術教育素質與各級技術學院地位，除建議「高級技術學院」（College of Advanced Technology）升格爲大學外（註10），其他規模稍遜的「區域學院」（Regional College），再次級的「地區學院」（Area College），以至「地方學院」（Local College）都應注重課程的革新與發展。尤其區域學院須設置多樣的高級與全時修習的課程，必要時聯合其他技術學院或師範學院等以擴充其規模，爭取優秀青年就讀的機會，將來也可升格爲高級技術學院，以至發展爲大學。至其他地區學院與地方學院應與當地工商業密切聯繫，設置應考各等級國家職業文憑或證書課程以至高級課程，並力謀與區域學院或技術大學間的合作，使優秀而有志升進青年獲得轉入機會，而且次等級的學院也可隨課程、師資與設備的繼續充實而遞升爲較高級的學院（註11）。如此具有彈性和鼓勵發展的建議，無疑的是爲著增進技術教育素質與地位的適應時代的明智措施，極值得吾人注意的。

還有，羅氏報告書替高等教育描畫出一個分期擴展的藍圖以爲努力的目標，如關於各類學額擴增的建議，預期十年後，即一九七三至七四年度，英國包括蘇格蘭合計，高等教育全人口應達到三九二、〇〇〇人（一九六二至六三年度爲二一五、九〇〇人）；其中大學人口應有二一九、〇〇〇人（一九六二至六三年度爲一一八、四〇〇人），師範學院應有一二二、〇〇〇人（一九六二至六三年度爲五四、七〇〇人），擴充教育中設置全時高級課程的技術學院應有五一、〇〇〇人（一九六二至六三年度爲四二、八〇〇人）。迨至一九八〇至八一年度，高等教育總人口預計應達到五六〇、〇〇〇人；其中大學應有學生三五〇、〇〇〇人，師範學院應有一四五、〇〇〇人，技術學院應有六五、〇〇〇人（註12）。此項預期不及十年，即一九七二年的統計高等教育全人口已達到四五〇、〇〇〇人以上，遠超出羅氏報告書的估計，其中在大學的計二四一、〇〇〇人，在師範學院的爲一

一四、三二一人，技術學院爲九六、二八〇人（僅指全部時間與「三明治—工讀輪替制學生計」（註13）。由此足見羅氏估計數字雖嫌保守，而其首倡計畫發展高等教育之功爲不可沒。

(二)技術教育機構的統合與分區設置的改革：英國技術教育機構自一九五六年根據技術教育白皮書的指示分爲高級技術學院以至地方技術學院四個層次以後，迨一九六四年英國政府又依照羅氏委員會建議，將高級技術學院陸續升格爲技術大學而成爲非地方政府所屬之自主團體。其餘次級的區域學院與地區學院雖各設有若干全部時間或「三明治」式的高級課程，但相互間的聯繫不夠密切，有些地區學院僅設部份時間高級課程，而且各學院間的學生人數都有不齊，多者每所超過五百人，少者不夠五十人，在如此散漫各自爲政的狀況下，不特在教育事業經營上發生浪費而且難以配合國家經濟五年發展計畫（一九六五年九月工黨政府發表）所應提供多量的高級技術人力（註14）。所以當時教育科學部長潘提斯（Reg Prentice）採納全國各區工商教育團體以及技術學院與國家學位頒授委員會等學者專家意見，認爲應就原有區域學院與其他學院已具規模而著成績者爲中心，可指定一所或聯合鄰近兩所或幾所學院統合而成爲一個「多元技術學院」（Polytechnics），一經指定，就須集中地區和中央的財力人力更予以充實發展以應青年及社會多方面的要求。故課程設置須極富彈性，在計畫書的導言上即特別說明要適應三種類型學生的要求：「一爲有能力與時間的青年修習學位水準程度的全時或工讀輪替式「三明治」課程；此外，還要爲謀取高等教育資格而修習低于學位水準程度的另一類型青年；或爲許多在職人員供應部份時間低于學位水準或達到學位程度的各種課程」（註15），這樣一個構想正是該計畫開宗明義所揭示的目標，「要在擴充教育中高等課程範圍內發展出一個獨特的部份（distinctive sector）以補充大學和師範學院的不足」（註16）；這個具有特殊型態的多元技術學院預期十年內在全國十個地區發展成立三十所，如所建議並提供各區域工商教育顧問委員會作爲進行設置的參考。這三十所中包含有十八所係以原區域學院爲中心的，其中有以一所區域學院獨立設置的，如西南區的布利茂茲（Plymouth）的多元技術學院；也有兩所區域學院再聯合商業及藝術學院而組成的，如西北區利勿浦的多元技術學院。至每一個地區有僅設一所多元技術學院的，如威爾斯區；也有並設五所的如倫敦區（註16）。

上項計畫提出後，經政府與地方通力合作至一九七三年九月即設置第三十所布里斯敦（Preston）多元技術學院，超前三年達成了預期目標（註17）。此項綜合性而又具彈性適應的新機構果然吸引了青年踴躍入學，據一九七一至七二年統計，英國在擴

充教育機構修習全時或「三明治」式高級課程的學生計九〇、〇〇〇人（註18），而此九萬人中即有六八、四二九人在多元技術學院肄業（註19），約佔總人數百分之七十六，足見這一次因應時代與社會要求的改革是收到效果的。

（三）師範教育三段關聯與擴大合作的改革：英國中小學教師養成機構向依雙軌的傳統，即中學教師大都由大學文理科畢業生再接受一年專業訓練（在大學教育系或在師範學院）而取得合格教師文憑。小學教師則於讀完中學後進入公立師資訓練學院修畢二年以至三年課程（一九六〇年後一律改為三年）即可取得小學教師資格，惟若干藝能科畢業生亦可在中學任教。所不同的，是具有學位資格的教師在薪級報酬與社會地位上均較非大學出身的為優。其實大學與師院同樣招收中學畢業生，雖大學入學程度比師院略高一些（如大學要求普通教育證書五科中須有三種達到高級程度而師院有一科或二科即可），而肄業年期相差僅有一年（大學肄業三年可取得普通學位連一年專業訓練為四年，而師院為三年）。倘以一年教育的軒輊而作判分中小學教師的鴻溝，既不公平又不合理，而具違背教師專業一元化的原則。因此，羅氏報告書建議提高師院地位，並延長師院課程一年可同樣取得教育學士學位以謀填平這種缺陷。此外，羅氏更積極的主張要大學進一步在學術上提携師院而納入教育學院體系中，並得同樣接受大學經費補助委員會的款項支援（註20）。可惜，未能付諸實施。結果，大學與師範的距離儘管較前接近一些，而大學與師院雙軌系統依然存在。但從另一面看，羅氏報告書確實達成了時代前鋒的使命，如擴充了師院的學額，提升了師院的地位，鼓勵了青年入學的志趣，提供了足夠的師資以適應一九六〇年代中小學人口快速膨脹的要求。據統計，一九六一至六二年度全國師範生尚不足四〇、〇〇〇人，迨一九七一至七二年度幾達一二〇、〇〇〇人，十年中增加了三倍（註21）。這無疑的解決了一九六〇年代中期學校人口膨脹到頂點時的要求。

可是，正因為戰後人口出生率短期爆漲所影響的僅有幾個年頭，往後學校人口轉由高原期而趨向下坡，師資的供應要從量的擴增上轉到質的提高以至進一步改革整個師資教育制度，以適應另一階段發展的要求。於是英國下議院于一九六九年組織委員會研究這些問題，一九七〇年二月全國各「地區訓練組織」（Area Training Organisations）也進行徹底檢討他們的業務與程序。同年冬政府又指派以詹姆士爵士為主席的「師資教育與訓練調查委員會」，（Committee of Inquiry into Teac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冀憑藉下議院委員會提供的資料進行與地區師資訓練組織密切聯繫磋商，卒經十二個月完成研討編撰工

作而于一九七二年一月發表所謂「教師教育與訓練」報告，包括六章一百三十三條建議。這報告書可說是戰後繼麥納爾「教師與青年領袖」報告（McNair Report on Teachers and Youth Leaders 1944）又一次劃時代而具重大意義的建設性文件。麥氏曾促成了全國建立師資地區訓練組織，使各區以大學教育系為中心帶動了區內師資訓練機構間的合作與改進；同時又建議延長師資訓練課程至三年，終于十數年後（一九六〇）獲得實現。羅氏報告原想超越麥氏跨進一大步（上文已約略提到），但時機尚未成熟，只能期待將來。迨詹姆斯於一九七一年接著這根歷史的棒子，巧值全國上下展開檢討師範教育問題，所以緊握這機會，要制度上破除雙軌傳統，要行政上適應社會變遷而提出三段關連與擴大合作的改革。正如該報告書導言的頭一段說：「過去二十年來師範教育的擴充與適應固有不可磨滅的成就，然而制度本身有許多事實證明其與宗旨不相適應。這原因之一由於過份倚賴職前訓練而不謀與繼續教育和訓練發生關聯，再由於不健全的雙軌制度的影響，把大學畢業生和非大學畢業生出身的兩路分開。」（註22），由此足見詹氏已一針見血，決意突破傳統而謀提高師資素質以貫徹專業一元化的企圖。綜觀報告書的要點，在制度上擬從過去的縱分兩軌——師範學院和大學，改為橫截面的三個階段：第一段個人教育兩年，第二段專業準備兩年共四年完成養成教育取得合格教師文憑與文科教育學士學位（B. A. Ed.），第三段為在職的繼續教育和訓練一個學期，擬於任教七年後必須帶職帶薪進修至少十二週（英國學年分為三個學期，每學期約十二週），在情形許可時儘速提早至任教五年即須有一學期的進修。這種以分段代替分軌辦法可說是最聰明而又適應需要的巧妙建議。因為養成教育分成兩段，而這兩段又建議不必限在一個學校修習，無形中就打破了始終只循一軌入學以迄畢業的單行道。譬如第一段可在大學、師院或多元技術學院接受兩年個人教育課程（包括三分之一時間的普通陶冶科目與三分之二時間的專門科目）取得「高等教育文憑」（Diploma in Higher Education），這完全屬於一種博通基礎教育，倘文憑取得後，原在師院肄業學生仍志願留校繼續其第二段專業準備，固所歡迎，否則可升轉大學或多元技術學院就讀其他各系，甚至捨學就業也有較高資格的便利。這階段課程係以單位（units）計算，普通科目與專門科目互相配合分成若干類型，如入學時即決定修習教育學位自可依志願作適當選擇，極富彈性（註23）。

再談到第二階段的專業準備，即所謂「職前訓練與引導」（Pre-service training and induction）各一年。職前訓練課程注重專業理論與實際經驗的統合，凡取得高等教育文憑的學生可在師範學院或大學或多元技術學院的教育系去肄業，同時進行

學校參觀實習，並於學年末集中試教至少四個星期，經總評及格可取得試用教師（Licensed teacher）資格。第二年引導課程，即安排試用教師在地區內各學校作實習教師，在實習期間任教工作量較一般教師至少須減輕五分之一，並應接受實習學校校長與指定的「專業導師」（Professional tutor）的輔導，同時須於每週一天或兩個半天參加「專業中心」（Professional Centre）的講習與討論，經一年期間的引導並評量合格後，即由當地區域組織（見下述）推荐中央認可為「註冊教師」（Registered teacher）即合格教師並獲得文科教育學士學位。如成績優異有志繼續修習碩士課程，可仍回原校或他校或于服務若干年後兼採工讀輪替方式完成較高級的學位（註24）。

最後，談到第三階段「在職教育與訓練」，依詹氏報告認為此階段教育能否貫徹實影響到整個教師素質的良窳，因為第二段職前訓練與引導，須有各學校的專業導師為後進試用教師示範或輔導，倘此項導師素質欠佳，將無法貫徹專業教育的理想，尤其在智識爆發社會變遷急劇的時代，許多新理論與新方法均應隨時提供教師去學習研討，故為著一般在校教師，為著新設的專業導師，更為著將來無數後起的教師起見，這一段關鍵性的教育與訓練，實急不容緩而且要包含中小學校以及擴充教育階段的各類教師。所以特別鄭重其事的將這段教育在報告書層次上列居首位，循倒排次第，繼之為第二階段而至第一階段，使成為具有關聯性而不可分割的連環。所以不稱階段（Stage）而稱環節（Cycle）是有其特別用意的（註25）。

欲謀實現以上三段關聯師資教育的革新主張，自必須有適當的行政和管理組織與之配合。詹氏委員會鑒於現存地區訓練組織的範圍大小，而且因大學數量增加後不能仍用一個地區只限一所大學教育系作為組織中心的辦法，所以建議擴大地區組織為區域組織，加強區域內所有大學、師範學院以及多元技術學院關於師資教育與訓練的計畫與合作，因而建議改置「師範學院及大學教育系區域委員會」（Regional Council For Colleges and Departments of Education, R. C. D. E.），並擬議全國分為十五個區域，各區域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教師團體、各級學校均應派代表參加此項組織，使整個區域的人力物力均便於協調利用。又為溝通各區域組織間的意見而形成為全國性的輿論作為中央政策或計畫的參考，因建議設置「師資教育與訓練全國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for Teac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N. C. T. E. T.）。這以上兩個委員會，均應各組設兩個分委員會，一為專業委員會（Professional Education Committee），一為學術委員會（Academic Committee），執行各區域有關專

業認可，課程設置、考核標準以及合格教師推荐等工作。至於全國性的委員會則負責綜合評量，頒授學位，核轉認可教師，以至提供政策性意見以供教育與科學部長參考或備諮詢（註26）。

以上各種建議，除最後有關行政管理部份尚待與地方單位擴大問題合併考慮外，其餘均經政府採納。當年（一九七二年）十二月教育與科學部發表的教育白皮書有七章，關於詹氏委員會報告如何採擇實施的計畫，足見重視師資教育與訓練的一斑。

## 二、最近幾年的動態

一九七二年教育擴展白皮書關於高等教育部分大都仍依循十年前羅氏委員會所指示的原則繼續擴增入學名額。但鑒於過去十年高等教育在學人數已增加兩倍以上（一九六一—六二年度包括蘇格蘭僅有一九〇、〇〇〇人，而一九七一—七二年度增至四六三、〇〇〇人），今後十年因義務教育延長至十六歲，青年繼續留校讀至十八歲應考高級普通教育證書爭取升學者將更多，為適應事實需要，勢不能不修正羅氏的預估人數再謀擴增名額。可是職業市場受技術快速進步的影響，其所需人力的程度日見提高而幅度亦愈益寬廣，純靠傳統的課程和方法以儲備人力，可能造成供求不能適應以致耽誤青年光陰，更戕害社會經濟，所以政府為預見的變遷著想，一面計畫繼續增加高等教育入學機會，希望一九八一年時，每年入學青年在廿一歲以下的可達二〇〇、〇〇〇人，約佔十八歲年組百分之二十二（一九六一年僅佔百分之七，一九七一年達百分之十五），而全部在學的人數要達到七五〇、〇〇〇人。這一個量的擴展中，要如何適當分配在各部門的高等教育機構以配合青年期望與社會需要，該白皮書承認是一項計畫上的難題，惟鑒於過去大學人數佔額超過過半而畢業學生的職業機會現已達飽和狀態，今後勢將加速發展多元技術學院和其他非大學的各類學院以謀適應新興職業的要求，期望到一九八一年時，大學學生數和非大學的各類學院學生數各佔一半的學額，即各佔三七五、〇〇〇人，如僅就英倫與威爾斯而言，即應有三三五、〇〇〇人在非大學的各類學院就讀。如此龐大的量的擴增，自必須由中央與地方共同籌措所需的經費，並要有效和最經濟的運用此項經費，因而注意課程的革新與適應個別的彈性，所以贊同採用二年高等教育文憑（見前）以代替三年或四年一貫的硬性課程，同時又鼓勵青年不必急於讀完中學後即爭求升學，毋寧先從事工

作多獲些實際經驗而重作學生，則所學更能踏實有效。

另一方面，從經濟觀點檢討高等教育人事費的比重甚高，而各機構和各學程間所表現的教師與學生的比率極不一致，為經濟的充分利用人力而又不致降低教學水準的原則下，期望十年後所有大學和非大學的高等教育機構達成教師與學生的平均比率為一比一〇（據羅氏高等教育報告書的統計：一九六二—三年度，大學專任教師與學生的比率為一比八，高級技術學院亦為一比八，其他擴充教育各學院為一比七，師範學院為一比一〇——見該書頁一七一），這顯然是要提高教師任教學生人數的比率。再，為擴增學額而不擴充建築設備所需的財政支出，又儘量鼓勵學生能通學就讀地區內非大學的各類高等教育機構。因據當時統計，大學通學生平均僅佔總人數百分之十六，絕大部份均須住學校宿舍，而各類技術學院情形適恰與之相反，這些打經濟算盤的措施，多少是受國家財政支絀的影響，如從教育與社會的利害觀點看，也許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值得深一層作考慮的（註27）。

以上為一九七二年教育擴展白皮書關於高等教育人數和費用著眼的幾根粗線條所描畫出的輪廓。下面進一步分述大學、多元技術學院和師範學院在白皮書指引下最近幾年的發展以及一九七六年（本年）經費白皮書發表後的影響。

（一）大學的發展與動態：據教育白皮書公佈大學經費補助委員會預定在五個學年度內（一九七二年度至一九七六年度）撥助全國（包括蘇格蘭）大學常年費與設備費的逐年遞增數額（循例委員會係以五年預算提出，惟每年撥款前須經國會覆核而已），計從一九七二年度經常費補助為二億五千二百萬英鎊，設備費補助為二千三百五十萬英鎊，迨至一九七六年度經常費增至三億零九百萬英鎊，而設備費為二千九百萬英鎊。這個預估係以一九七二年單位價格為準，如物價波動通貨膨脹則此預估數自難適應實際的情況（能源危機發生後的變動自非當時所逆料），再關於設備費的預估，據白皮書的說明，係指這五年度內儘在現有大學擴增學額而不增設新大學。至於學額遞增的預計，擬定讀大學初級學位學生于一九七六年度達到二五四、〇〇〇人，研究生達到五二〇、〇〇〇人（約佔大學在學總人數百分之十七）。又為加強大學對於師資教育與訓練所作貢獻的重要性，研究生中計畫包含一、〇〇〇名為教育學術研究的學額。同時政府向大學經費補助委員會提出意見，認為一九七六—七年度學生修習文理科目人數的比率應達到百分之四七（文）與五三（理）之比，以適應社會實際的需要。大學經費補助委員會也提出備忘錄，認為大學學額中應預留一部份（約二十分之一）為部份時間學生的學額（作折半學額計），以適應工讀輪替（所謂三明治式）課程學生（註28）。這

些計畫或意見對於英國自主的大學而言原不應發生任何拘束力，可是目前大學絕大部份經費約百分之九十的建築設備費，百分之七十五的經常費（註29），均由政府透過大學經費補助委員會轉撥而來，尤其自一九六四年後該委員會由財政部轉隸教育科學部為諮詢機構，一九六七年後中央主計處長更進一步有權查詢大學經費補助會以至各大學收支的賬目，因此各大學招收學生的名額以至設科增系必須先與大學經費補助會協調處理。所幸大學保有其年度預算內的自由流用權，這仍值得在此一提的（註30）。

一九七三年後，各大學入學新生年有增加，尤其去年（一九七五）增加的比率特高，據倫敦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副刊的記者報導，一九七五年十月各大學入學的新生總人數達七五、〇〇〇人，較前一年增加了百分之七，為一九六八年以來招收新生的最高額。新舊生合計在學的大學生總人數已達二六一、〇〇〇人，較一九七四—五年度總人數增加一〇、〇〇〇人。據記者解釋青年踴躍投入大學的原因之一為經濟危機與就業困難所致。依照目前規定，年齡十八歲以上在大學肄業全時的學生，每年可獲政府津貼七百四十英鎊（倫敦市為八百一十英鎊）而十八歲以上離校失業的，僅能領救濟金每週七、六五英鎊連同房租津貼九五辨士，合計全年只得四百四十七英鎊。又記者補充說明，里治大學註冊主任則以為除經濟因素外，尚有各大學都希望多收一些學生以期達到預計擴增的標的。還有「大學入學中央委員會」（Universities Central Council on Admissions）的發言人說，今年（一九七五）申請入學的人數並無顯著的增加以促使提高錄取的名額，其原因乃在成績合格的人數比以往增加，而且各校也同意多收的緣故，外傳降格取錄並非事實。又據「大學副校長院長委員會」（Committee of Vice Chancellors and Principals）的主席阿密特知爵士說，全國大學仍保持非常優越的學術水準，從錄取學生的情形看，文理兩科旗鼓相當，均有良好成績的表現，特別是電機和機械工程兩科更是熱門爭取的對象（註31）。由以上的報導，足見英國大學儘量廣開門戶而不願降低學術水準。

又從古老的牛、橋兩大學情形看，對於繼續擴增學生名額，則有不同意見。據一九七五年一月三日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副刊報導，劍橋大學委員會提出長期發展的報告中指出，劍橋現有學生一一、三六八人，至多以達到一四、〇〇〇人為限，並建議文、理科學生應從現在百分之五五與四五之比率調整到各佔一半，至研究生應從現在佔總名額百分之二二·五達到百分之二五。為保持學院式大學優良傳統，使住院學生與導師間獲得親師取友敬業樂群的生活陶冶，惟有適量的師生人數比率方能達成。近年住院或寄寓學院宿舍的學生繼續增加，從一九六五年度住院生佔總人數百分之六一，至一九七三年度已高達百分之七二。如照此比率

增加，不僅院外的宿舍無法尋覓，即導師的工作亦無法如舊實施，終至學院特性全部喪失（註32）。至牛津大學早在一九六六年五月間發表的傅蘭克斯委員會（Lord Franks Committee）報告中，即曾指出牛津須繼續擴充，但應保持中度大小的型式（medium size），當時（一九六五年）學生九、八二四人，預計一九八〇年至多達到一三、〇〇〇人，並建議應維持個別指導的導師制，因戰後學生人數增加，大多數導師不如從前每一個導師每星期定時至少與學生個別接談一次，現有一次接談二人以至三人者，平均約一個半人。委員會強調仍應恢復以前一人一次的辦法。其他建議甚多，如課程應多側重應用科學、社會研究并發展為國際性大學等（註33）。

最為牛、橋大學所關注，也是英國傲稱於世的所謂學術自由與行政自主的傳統，近年由於經濟壓力和社會結構變遷的影響，大學須仰賴政府財力支援，并須適應青年職業的期望，過去象牙塔式的「皓首窮經」「遺世獨立」的作法固早被揚棄，而祇向現實低頭，一切為職業市場儲備科技人力也認為不是大學唯一的任務。記得去年（一九七五）八月間牛津大學副校長哈伯庫教授（John Habbakuk）在第六次國際大學協會的大會（五年舉行一次，此次在莫斯科大學舉行，世界四百六十六所大學代表九百人參加）以「廿一世紀前夕的高等教育」（Higher Education at the Approach of the Twenty First Century）為題發表演講，他指出英國原有大學自主的傳統，現由于外來的壓力增加，希望大學設置與國家當前需要有關的課程，而大學本身因經費上依賴國家支援，勢不能不遷就迎合。如此作法將危害到「大學為擺脫一切桎梏自由交換觀念中心」（Universities as Center for the unfettered exchange of ideas）的使命。無自由從事研習，則大學不久將失去其創作與發明能力，而對於社會需要提出其真正的貢獻，結果，也許適為政府所期望的適應社會原意相反了（註34）！

上面一番哈伯庫教授的話，也許為一般只視大學具有社會任務而忘却文化使命的若干人發生多少醍醐灌頂的作用。英國政府近年不主張新建大學而傾力發展多元技術學院，也許注意到要多讓大學發揮研究學術的功能，而技術學院適補其偏，可多培養科技專才以因應社會需要吧！

（二）技術學院的發展與動態：一九七二年教育白皮書強調擴增非大學的高等教育機構的學生人數，預計一九八一年時要達到三十三萬五千的名額，前經述及。在白皮書發表當時，此項學生已有二十萬零四千人，故十年以內仍要增加十三萬八千方可達成預計

的標的(部份時間學生不計在內)。英國政府認為這增加的數額應大半由多元技術學院逐年充實補足，甚至要達到多元技術學院本身所期十八萬名的目標。因鑒過去幾年學生修習全時或三明治式的高級技術課程人數有遞增趨勢，尤其就讀多元技術學院青年日形踴躍(見前述)，所以政府決心投資擴充，從一九七二—七三年度撥款七百萬英鎊為建築經費開始，一九七三—七四年度將增為一千九百萬英鎊，並預擬再下一年度可增至二千七百萬英鎊，同時通知地方教育當局提出詳細建築計畫以便核定及時興建。此外，為住宿設備還預定另撥三百萬英鎊為一九七三年度費用，五百萬英鎊為一九七四年度費用，並預期於一九七七年底完成備用(註35)。這些設想，足見政府傾力發展多元技術學院的決心和計畫。

一九七四年工黨重掌政權後，仍循上面白皮書的政策執行，威爾遜首相於一九七五年初發表教育政策講演時，即說「多元技術學院應佔最優先的地位」(Polytechnics should get very high priority)，又在參加一次新建在泰河新堡(New-Castle upon Tyne)的多元技術學院落成典禮時，也強調此項學院與其他擴充教育各學院是最能為國家及個人利益提供最好服務的機構，並說下年度新建計畫中指撥多元技術學院經費為二千零七十五萬英鎊，而給予大學的僅有一千五百萬英鎊……最後說，今後數年內公共支出預算將嚴加緊縮，但在此有限經費中將儘量籌挪優先需要的款項(註36)。由此足見政府重視的一斑。

但此項新設的機構，大半是由統合或重組而成(見前述)，地方教育當局、學院本身與社會人士固須合作無間方能達成任務，倘因統合而發生人事糾紛或失業問題(如白皮書建議將鄰近師範學院併入多元技術學院所生的糾紛——見下述)，自應儘量謀求避免，而最值得注意的乃是多元技術學院能否及早建立高水準的課程，真正達成其社會任務。據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副刊記者報導，去年(一九七五)英國教育科學部長接獲密報，學生入學多元技術學院的全國總人數固然年有增加，如一九七三年度註冊修習「國家學位頒授會」學位的全時肄業生計一〇、七八四人，修習三明治式課程學生計六、〇四二人，而一九七四年度全時學生增為一三、八一〇人，三明治式學生增為六、六五八人，但國家學位頒授會調查證實在全國多元技術學院與其他各學院所開七百種學位課程中竟有一百種課程少于二十名學生申請選讀。有七種學位課程吸引不到十二名合格申請學生而被駐區督學禁令開設，在北斯塔佛郡(North Staffordshire)多元技術學院所開數學學位課程僅有三人申請修讀。大體而論，科學和技術學課程吸引學生最為困難，而若干語言、經濟和社會科學的學位課程反而能有少數青年就讀(註37)。上面報導倘全屬事實，則此項學院的高

級課程仍待加強，設備師資仍待充實，然後才能經得起時代考驗，以副政府和社會的期望。

(三)師範學院的發展與動態：白皮書接納詹氏委員會師資教育與訓練報告的意見，並特別重視第三階段教師在職訓練與第二段教師職前引導教育，均分章提示進行次第。預定一切準備就緒後于一九七四—七五年度開始實施為期三個月（即一學期）的教師在職訓練，並預計到一九八一年時，可達成全部教師有三分之一的人參加此項訓練。至第二階段職前引導教育，即試用教師期間的教育，必須認真而踏實的去做好，所以政府預定選擇四個地區於一九七二—七三年度先行試辦，注重實際問題的研究，如協助試用教師如何在教學中能獲得進步的方法等等，然後於一九七三—七四年度即在這些地區訓練「專業導師」為將來作試用教師的負責指導者，並擬於一九七五—七六年度能全面付諸實施。不過試用教師稱呼，政府不同意詹氏所擬「執照教師」(Licensed teacher)建議。同時在一年試用期間要減少任教課程四分之一，工作時間五分之一以為參加專業中心講習及專業導師指導之用。這些設想周到認真踏實之處以視我們實習教師有名無實的情形，當知有所改進了。再談到詹氏報告建議試用一年評量合格可推薦中央認可為正式教師並頒授文科教育學士（見上），白皮書認為三年讀完結業，成績達到水準即可取得教師資格並授予普通教育學士學位(B. Ed.)，惟三年中至少須有十五週在教師指導下的參觀、實習及試教等工作經驗。如成績優異有志繼續再肄業一年，經評量合格即可獲得榮譽教育學士(Honours B. Ed.)，而不同意採用文科教育學士學位的名稱。所有學位授予仍須經由地區訓練組織或將來區域組織內的合作大學或國家學位頒授會評鑒頒發，而不同意詹氏報告建議由新設的「全國師資教育與訓練會議」(N. C. T. E. F. 見上)核發。至於第一階段二年高等教育文憑課程既極具彈性又適應個人升學或就業需要，政府完全接受，可普遍適用於大學、多元技術學院與師範學院，現正在推行中，惟擴大地區組織建議仍在多方協調逐步發展，終謀達成提高教師素質促進專業一元化的目的(註38)。

師範教育這幾年來專致力於質的提高方面，而在量的方面却受白皮書的人數與經費計畫下大受挫折，反有逐步緊縮的趨勢。據統計一九六一至七一年度十年間高等教育全部在學人數增加兩倍以上(見上)，而修習師範教育人數却增加三倍(一九六一—六二年度不足四萬人，而一九七一—七二年度幾達十二萬人(註39))，預計今後中小學校學生人口將由飽和而逐漸減低，所需教師亦隨之減少，迨一九八一年時，師範學院(包括多元技術學院內教育系)所需供應的學額僅及目前的一半，即六萬至七萬人

之間。如將在職訓練課程及職前引導課程所需人數合併計算，至多亦不過七萬五千至八萬五千之間。所以勢須緊縮，或與鄰近多元技術學院合併，或發展為高等教育文理科中心，或專業中心，或與大學教育系統合，或與「開放大學」（Open university 即空中大學）合作試辦廣播課程，甚至停辦（註40）。這些建議雖然政府一再強調在改組或合併期間不應影響教師薪職與學生課程，並須謀與各地方教育行政當局及教會團體（部份師範學院為教會所創辦）密切協調處理。但社會各方對此種緊縮計畫反應不一，若干教育界人士認為此係政府基於經濟理由的短視主張而忽略百年樹人的遠大眼光（註41）。

根據最近報導新堡多元技術學院（Newcastle Polytechnics）與北郡師範學院（Northern Counties College of Education）進行合併，將有百名以上教師面臨失業危機，雖然當局提出可能的四種解決途徑：如重予訓練轉任多元技術學院教職，或在當地或在外地調任他職，或自願資遣離校等，同時採逐年減少名額步驟，迨至一九七九年時達到減少一百零一人的標的（註42）。如此作法縱能勉強解決問題，試問教師專業的保障何在？更無視於教師的尊嚴了。

（四）一九七六年經費白皮書的影響：近年工黨政府因經濟壓力帶來了許多困擾，但對於高等教育依計畫擴展的政策仍在左支右絀中表現出牽蘿補屋的形態。今年二月間又無可奈何的發表了政府公共支出的白皮書，除其他公共建設要大量減縮外，對於高等教育部分也蒙受影響，據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副刊記者報導，此次白皮書計畫起訖期間為一九七六至七九年度。高等教育各機構全時肄業（包括三治式）學生人數預定擴增至一九八一年時不超出六〇〇、〇〇〇人（一九七二年白皮書預定為七五〇、〇〇〇人），十八歲以上年組就讀高等教育各機構者亦減低至百分之十四或十五之間（原白皮書預定為百分之十七），教職員人數自一九七六年度起開始凍結，新的建築或設備也嚴格限制。但儘管如此緊縮，而實際每年經常費支出仍有增加，如一九七五—七六年度為十四億五千八百萬英鎊，至一九七八—七九年度增至十五億一千三百萬英鎊，約百分之六的增加率。可是因學生人數的增加，而用於學生的每名補助費（見上）將實際減少百分之四。至高等與擴充教育的建築設備等支出將從一九七五—七六年度的一億六千四百萬英鎊減低至一九七八—七九年度的一億二千三百萬英鎊（註43）。自上項白皮書發表後，當時各方反應不一。大學教授和科學家們雖然感到失望，但一般承認這種緊縮是不可避免的。惟大學教師協會秘書長沙普爾氏向記者表示政府預限一九八一年時高等教育全部名額六十萬之數實遠在實際要求之下，因大學方面至少即須要有三十六萬的名額方能適應所需。大學副校長與

院長委員會在未悉大學分配款額詳數前不予置評。惟多元技術學院院長委員會則認為高等教育是一個整體，應有全國性的組織以謀公平及有效運用這有限的經費。至若師範學院可能受此影響而致停閉的將由十三所而增至二十七所（註44）。由這些反應足以規知工黨政府處境的困難，全國上下均感捉襟現肘窘逼萬狀。本年三、四月間，首相威爾遜竟因經濟高壓下掛冠而去，工黨雖勉強贏得信任，由賈拉漢出組新閣，最近又因英鎊貶值狂潮，搖搖欲墜，幸虧美國等九個國家貸款暫渡難關。此後高等教育的發展又將如何，似乎只待看實際情況的變遷而謀其適應了。

## 結語

綜觀以上的敘述，我們可以認識英國高等教育表現著矛盾中求協調的色彩，第一是要在「量」的擴增中維持「質」的水準，一如羅賓斯報告書所謂「這兩端並不是不相侔的」（The two ends are not incompatible）（註45）。其次是要在適應社會變遷中而保存文化的精萃，如牛、橋大學儘管加強應用科學或社會科學課程而仍重視學院生活導師制的傳統。此外，英國近年在經濟高壓下，各種公共支出均不斷緊縮，惟高等教育的常年經費仍繼續增加以謀保持適度的量的發展，使中下階層社會的優秀青年尚有入學大學與各類學院深造機會，達成「高等教育質量並重」理想（註46）。這些都值得我們借鏡的。

## 附註

- (1) 英國在傳統上政府不設置及管轄大學，惟私人或團體設立大學必須獲得國王特許狀（Royal Charter）而成爲自主的社團（Autonomous Corporation），仍接受國家經費補助，近年高達百分之八十。
- (2) Lord Robbins's Committee: Report on Higher Education, 1963 (London HMSO) P. 14
- (3) 同(2)頁一一

- (4) 同(2)頁一六
- (5) 同(2)頁八
- (6) 同(2)節三九三至三九七
- (7) 同(2)節四三三及八二三
- (8) 同(2)頁四至一〇
- (9) 同(2)節三一九至三五一
- (10) 同(2)節三九二至三九三
- (11) 同(2)節四一八至四二四
- (12) 同(2)參閱頁一四及頁二八四
- (13)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 Education and Science in 1973 ( London HMSO ) 1974 , P. 10 and P. 19
- (14)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 A Plan for Polytechnics and Other Colleges ( London HMSO )  
Reprinted 1971 , P.P. 4—7
- (15) 同(14)頁四
- (16) 同(14)頁一〇至一一
- (17) 同(13)頁一四
- (18)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 Education : A Framework for Expansion ( London HMSO ) 1972 , P.35
- (19) 同(13)頁一四
- (20) 同(2)節三五一及三五五
- (21) 同(18)頁一六

- 22 Lord James's Committee : Report on Teac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 London HMSO ) , 1972 , P. 1
- 23 同 22 頁四〇至四八
- 24 同 22 頁一八至三九
- 25 同 22 頁一至一七
- 26 同 22 頁四九至六六
- 27 同 18 頁三四至三七
- 28 同 18 頁三八至四〇
- 29 Barbara B. Burn et al, Higher Education in Nine Countries , Mc-Graw-Hill Co, New York , 1971 , P. 63
- 30 同 18 頁二八
- 31 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 Supplement , oct. 17 , 1975
- 32 同 31 Jan. 3 , 1975
- 33 James D. Koerner : Reform in Education , a Seymour Book, Delacorte Press, New York, 1968, PP.198-207
- 34 The Times Educational Supplement , aug. 22 , 1975
- 35 同 18 頁一四
- 36 同 31 Feb. 28 , 1975
- 37 同 31 Nov. 14 , 1975
- 38 同 18 頁一六至二二
- 39 同 18 頁一六
- 40 同 18 頁四四
- 41 參閱拙作「近年英國教育發展的幾個動向」一文(見世界教育改革動向65年幼獅版)頁三八至四三

- (42) 同(31) Nov. 14, 1975
- (43) 同(31) Feb. 20, 1976
- (44) 同(31) Feb. 27, 1976
- (45) 同(2) 頁一〇
- (46) 英國一九四四年教育法案的製作者白特勒(R. A. Butler)在其所著「教育的責任」書中曾強調帝國時代已成過去，應調整只培養少數統治人才的理念，而注重高等教育質量兼顧之設施。